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6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更正事项反映你公司2015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

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全面梳理子公司管理体系，优化子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执行，对子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

公司将以此为鉴，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加强财务工作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